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74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

被告 李芯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9,11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2,113元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141,637元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195,369元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1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29,1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。而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，係將各筆帳款自實際墊款日起以年息20%算至清償日止。又自104年9月1日起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自發卡起迄今消費記帳尚餘本金92,113元未清償。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

(二)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核撥額度為180,000元，依年

01 息12.5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迄今尚欠本金141,637元未給付，
02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

03 (三)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核撥額度為200,000元，依年
04 息12.5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迄今尚欠本金195,369元未給付，
05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

06 (四)綜上，爰依信用卡與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
07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則以：確實有這筆債務，對原告請求金額沒有意見，已
09 透過法扶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，尚未裁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1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11 請書與約定條款、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帳務明細等件影
12 本為證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又被告既未經法
13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原告自得依訴訟程序向被告請求清償
14 債務。是原告依信用卡與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7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8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9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4 法 官 蔡玉雪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8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30 書記官 黃馨慧

31 計 算 書：

01	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6,180元	
03	合 計	6,180元	